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建管〔2025〕127号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上半年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 2025 年度上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上半年巡查组共巡查了 17 个项目,其中包括公建项目 5 个,住宅项目 2 个,工业项目 9 个,装饰装修项目 1 个,建筑面积 98.12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50.03 亿元。涉及建设单位 17 家,施工单位 15 家,监理单位 14 家。

巡查工作以建立健全的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主要管理人员履行法定义务情况为重点,主要检查现场

管理机构设置情况，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材料检测等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抽查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状况。

二、总体评价

（一）市场行为方面：项目经理及总监到岗履职、注册人员未按规定使用执业印章等问题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关键岗位人员、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合同信息、三本台账未按规定执行、安措费未按规定单独支付等情况仍较普遍；部分项目未按要求执行企业负责人带班制度等情况。

（二）质量行为方面：项目标准养护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有所改善，但未按规定对进入现场需要复试的原材料进行抽检复试的情况仍有存在，钢筋安装的间距偏差和绑扎不牢固等问题仍然较为普遍，部分项目存在设计变更手续不及时的情况。

（三）安全行为方面：临边洞口安全防护不按规范及方案实施、施工临时用电设置不符规范要求的现象较普遍，个别项目存在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现场已施工、未组织使用验收已投入使用。

三、存在问题

（一）项目管理主要问题

1.项目经理及总监到岗履职不符合规范要求，企业负责人带班制落实不到位；

2.注册人员（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使用执业章；

- 3.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分包合同信息;
- 4.施工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关键人员;
- 5.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单独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6.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执行三本台账制度。

(二) 工程质量主要问题

- 1.资料报审、材料复试不及时或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等;
- 2.设计变更手续不及时;
- 3.模板安装不牢固导致的混凝土爆模现象较多,钢筋安装的间距偏差和绑扎不牢固等问题;
- 4.二结构方面主要存在构造柱种植钢筋偏位较多,墙体砌筑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 5.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将同条件试块放置于相应浇筑部位现场。

(三) 施工安全主要问题

- 1.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未进行验收;
-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置及使用不规范;
- 3.施工现场临边洞口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落实到位。

(四) 文明施工主要问题

- 1.项目现场存在未按要求设置喷淋设施,未按规定对现场裸土进行覆盖,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 2.项目未按要求设置或使用车辆冲洗设备,相关记录不全;
- 3.现场公告图示牌设置不符合要求。

四、问题处理

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巡查组共签发《整改通知单》17份，《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5份，对3个项目签发了《行政处罚建议书》。对3名项目经理实施了记分，共计13分。对2名总监理工程师实施了记分，共计5分。根据以上情况共对4个项目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见附件）。

五、工作要求

全区在建项目参建各方，在加大现场管理力度的同时，要认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强化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工程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市场主体行为、项目组织管理、施工安全质量行为的事中、事后管理，不断提高安全质量防控能力，强化基础建设，努力构建安全质量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区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总体水平，为青浦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青浦区2025年度上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通报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

青浦区 2025 年度上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

通报

序号	工程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违规行为	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
1	青浦百联奥特莱斯广场二期 开发项目停车 楼工程	劳务单位: 上海东庆建 筑劳务有限公司	1. 劳务分包单位安全员 配备不足。	1.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配备标准》。
2	上海华新镇产 业社区 11-10 地块项目	施工单位: 元泽(福建)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永兵 劳务单位: 福建天正劳 务派遣有限公司	1. 劳务分包单位安全员 配备不足, 且配备的安全 员未在岗履职; 2. 标养室内未见近期浇 筑部位的混凝土试块; 3. 现场钢筋未经检测, 已 使用。	1.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配备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条、 第二十三条;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 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正) 第二十八、六十 四、七十三条; 3. 《上海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3	青浦区西虹桥 蟠龙路东侧 25-06 地块项 目	劳务单位: 上海莘丰建 筑劳务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上海市机械 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1. 劳务分包单位配备的 安全员未在岗履职; 2. 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 员配备缺少 1/3 及以上。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十 三条; 2. 《建筑工程、公路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配备标准》。
4	上海嘉春装饰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嘉春装 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宇杭	1. 滚轧直螺纹套筒检测 报告未见。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